

#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宝丰县天地和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打印	A4	9 页	4 元	36 元	
复印	A4	101053 页	0.4 元	40421.2 元	
彩印	A4	2223 页	2 元	4446 元	
胶印	A4	16890 页	0.2 元	3378 元	
桌签		89 对	4 元	356 元	
装订	A4	268 本	5 元	1340 元	
印刷一封信	A4	28000 份	0.14 元	3920 元	
法治护营商宣传彩页		2000 份	0.35	700 元	
营商环境示范书本	A4	80 本	71.4 元	5712 元	
营商环境材料	A4	80 本	98.9 元	7912 元	
合计：68221.2 元					

## 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 
(盖章)

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：  
(盖章)



2026 年 5 月 12 日